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13號

原告 寶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勇

被告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仟萬元（利息部分不併算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肆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玉鈴